**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遴選名額一覽表-共計741名**

1. **學輔主管(126名)、學務人員(137名)、輔導人員(129名)、導師(129名)、**

**學校(123校)**

|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 | | **獎項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輔主管** | **學務人員** | **輔導人員** | **導師** | **小計** | **學校** | **小計** |
| **國民小學** | **100校以下** | **宜蘭縣、新竹縣**  **臺東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 **2名**  **(18)** | **2名**  **(18)** | **2名**  **(18)** | **2名**  **(18)** | **72** | **2校**  **(18)** | **18** |
| **101-200校** | **臺北市、桃園市**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花蓮縣** | **3名**  **(27)** | **3名**  **(27)** | **3名**  **(27)** | **3名**  **(27)** | **108** | **3校**  **(27)** | **27** |
| **201校以上** |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 **4名**  **(16)** | **4名**  **(16)** | **4名**  **(16)** | **4名**  **(16)** | **64** | **4校**  **(16)** | **16** |
| **國民小學名額合計** | | **61** | **61** | **61** | **61** | **244** | **61** | **61** |
| **國民中學** | **50校以下** |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 **1名**  **(16)** | **1名**  **(16)** | **1名**  **(16)** | **1名**  **(16)** | **64** | **1校**  **(16)** | **16** |
| **51校以上** | **臺北市、高雄市**  **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 | **2名**  **(12)** | **2名**  **(12)** | **2名**  **(12)** | **2名**  **(12)** | **48** | **2校**  **(12)** | **12** |
| **國民中學名額合計** | | **28** | **28** | **28** | **28** | **112** | **28** | **28** |
| **高級中等學校** | **249校**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5名** | **8名** | **8名** | **8名** | **29** | **5校** | **5** |
| **50校以下** | **高雄市、臺中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 **1名**  **(16)** | **1名**  **(16)** | **1名**  **(16)** | **1名**  **(16)** | **64** | **1校**  **(16)** | **16** |
| **51校以上** | **臺北市、新北市** | **2名**  **(4)** | **2名**  **(4)** | **2名**  **(4)** | **2名**  **(4)** | **16** | **2校**  **(4)** | **4** |
| **高級中等學校名額合計** | | **25** | **28** | **28** | **28** | **109** | **25** | **25** |
| **大專校院** | **40校以下** | **中區** | **2名** | **4名** | **2名** | **2名** | **10** | **2校** | **2** |
| **41-50** | **北一區**  **北二區** | **3名**  **(6)** | **5名**  **(10)** | **3名**  **(6)** | **3名**  **(6)** | **28** | **3校** | **3** |
| **50校以上** | **南區** | **4名** | **6名** | **4名** | **4名** | **18** | **4校** | **4** |
|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 | **12** | **20** | **12** | **12** | **56** | **9** | **9** |
| **總計** | | | **126** | **137** | **129** | **129** | **521** | **123** | **123** |

**二、特殊貢獻人員(54名)、行政人員(43名)**

|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 | | **獎項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貢獻人員** | **小計** | **行政人員** | | **小計** |
|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 **100校以下** | **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1名**  **(6)** | **6** | **1名**  **(6)** | | **6** |
| **101-300校** | **國教署**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 | **2名**  **(28)** | **28** | **2名**  **(28)** | | **28** |
| **300校以上** | **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 | **3名**  **(9)** | **9** | **3名**  **(9)** | | **9** |
| **名額合計** | | **43** | **43** | **43** | | **43** |
| **大專校院** | **40校以下** | **中區** | **1名** | **1** |  | | |
| **41-50** | **北一區**  **北二區** | **2名**  **(4)** | **4** |
| **50校以上** | **教育部本部**  **南區** | **3名**  **(6)** | **6** |
|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 | **11** | **11** |
| **總計** | | | **54** | **54** | **43** | **43** | |

**備註：**上表所列名額為初選薦送校數及人員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分配名額內考量樹立各階段別典範薦送名單。

**填表說明**

1. **「薦送一覽表」(附件1)**，請依說明辦理：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遴選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二)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最小行高0點。

1. **「遴選表」(附件2)**，請依說明辦理：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06年至109年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1式3份(含光碟1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0點。

(三)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並檢視受推薦學校106年至109年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五)本表件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

**109年○○縣市/○○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  |  |
| --- | --- |
| **提醒事項** | **檢核結果** |
| 1.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06、107、108年度無獲得本獎項。 | □檢核無誤 |
| 2.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 □檢核無誤 |
| 3.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三點規定，初選單位需提供評選會議紀錄（紙本1份併附電子檔）。 | □檢核無誤 |
| 4.薦送一覽表（詳附表1）、遴選表（詳附表2）、補充資料及生活照：  (1) 初選單位應檢附薦送一覽表紙本1份（併附電子檔1份）。  (2)「學校」部分，請初選薦送單位填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欄，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3）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06年至109年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正本1式3份(含光碟1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4)**電子檔整理原則：**為免資料錯置，請初選單位將所報薦送資料相關電子檔，盡可能燒成一片光碟，並於光碟內分別建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行政人員」、「特殊貢獻」、「學校」等子目錄。  (5)**數位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照片請燒錄於光碟內（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檔案大小3MB-5MB）（橫式、直式各1張）；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輔導-○○國小-○○○、學務-○○國小-○○○、導師-○○國小-○○○；至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 □檢核無誤 |
| 5.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 | □檢核無誤 |
| 6.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 □檢核無誤 |

附表1

**109年○○縣市/○○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友善校園獎」薦送一覽表：**

**A.學輔主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 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 |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 職稱 (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B.學務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 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 |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 職稱 (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C.輔導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 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 |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 職稱 (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D.導師：**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 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 |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 職稱 (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E.行政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 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 | | 任職單位  (學校) （全銜） | 職稱 (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F.特殊貢獻人員**：

| 編號 | 遴薦 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 | | 任職單位  (學校) （全銜） | 職稱 (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G.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 機關 | 校名  （全銜） | 校長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請檢附佐證資料**，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字為限） | 1.是否檢附佐證資料：  □是  □否：(請述明原因)  2.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附表2

附表2-1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 | | | | |
| 姓名 |  | | | | 聯  絡  方  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年齡 |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 | |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 |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 | | |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_\_\_\_\_\_\_\_\_\_\_\_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 |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 | |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  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資源運用（占10％）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 | | |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 | | |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 | | | |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縣市政府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 | | | | |

附表2-2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 | | | | |
| 姓名 |  | | | | 聯  絡  方  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年齡 |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 | |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 |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 | | |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工作；○其他：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 |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 |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  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資源運用（占10％）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 | | |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 | | |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 | | | |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 | | | | |

附表2-3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 | | | | |
| 姓名 |  | | | | 聯  絡  方  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年齡 |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 | |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 |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 | | |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 |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工作事項  （占30％）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資源運用（占10％）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 | | |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 | | |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 | | | |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 | | | | |

附表2-4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聯  絡  方  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年齡 |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 | |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 |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 |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40%） | | |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30%） | | |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30%） | | |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 | | |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 | | | | | |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 | | | |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 | | | | |

附表2-5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聯  絡  方  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年齡 |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學校) | （全稱） | | |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 | | |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其他：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 |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占35％）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資源運用（占10％） | |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 |
|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 | | |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 | | | | |

附表2-6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聯  絡  方  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學校) | （全稱） | |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 | | |
| 對教育部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之特殊貢獻事蹟 | 參與或協助教育部推動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或計畫（占20％） | |  | | | |
|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30％） |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貢獻之重要性及持續度（占30％） |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貢獻之創新度（占20％） |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 | |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 | | | |

附表2-7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 | |
| 校長姓名 |  | | 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 | 到職日：\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年\_\_\_\_月 |
| 聯絡人 |  | | 聯絡方式 | （O）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 |
|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30％）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3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資源運用  （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特色活動照片 |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 |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時間 | 類別  (AB…E) | 校安通報 | 媒體得知 | 是否妥處 | | \_\_年\_\_月\_\_日 |  | □有(請提供序號)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請逐一檢附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供參。  ※類別說明：A校園性平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 | |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 | |

附表2-8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 | |
| 校長姓名 |  | | 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 | 到職日：\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年\_\_\_\_月 |
| 聯絡人 |  | | 聯絡方式 | （O）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 |
|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30％）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3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資源運用  （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特色活動照片 |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 |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時間 | 類別  (AB…E) | 校安通報 | 媒體得知 | 是否妥處 | | \_\_年\_\_月\_\_日 |  | □有(請提供序號)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請逐一檢附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供參。  ※類別說明：A校園性平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 | |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 | |

附表3

**106年至108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 獎項別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 | --- | --- | --- |
| 卓越學校  -國民小學 | * 雲林縣崙背鄉豐榮國民小學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 | *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 雲林縣莿桐鄉育仁國民小學 *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 *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
| 卓越學校  -國民中學 | *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 *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
| 卓越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 國立員林高級中學 |
| 卓越學校  -大專校院 | 從缺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 中原大學 * 東海大學 |
| 傑出學輔主管-國民小學 |  |  | *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黃慶成主任 *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謝聖雅主任 *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曾啟瑞組長 |
| 傑出學輔主管-國民中學 |  |  | *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許耀升組長 *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魏小芳主任 *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楊琇媛主任 |
| 傑出學輔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  |  |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吳宗晏主任教官 |
| 傑出學輔主管-大專校院 |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孫毓英主任 * 遠東科技大學邱兆宏主任 |
| 傑出學務人員-國民小學 | *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林瑤淳活動組長 * 雲林縣大埤鄉大埤國民小學蘇雅雯學務主任 *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卓飛展學務主任 *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黃琮祐學務主任 | *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卓家意學務主任 *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陳貴慈學務主任 *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賴皓韋學務主任 * 雲林縣崙背鄉豐榮國民小學葉雅菁教導主任 | * 臺中市大里區美群國民小學林以盈護理師 |
| 傑出學務人員-國民中學 | *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石啟佑學務主任 *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林逸平學務主任 *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謝元入校長 *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羅惠如護理師 | *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羅美足訓育組長 * 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謝秀梅學務主任 * 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陳名昱學務主任 *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葉方琦學務主任 | * 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陳瑪莉護理師 |
| 傑出學務人員-高級中等學校 |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黃彥鳴學務主任 *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許絹屏學務主任 | *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蘇伯峰主任教官 *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生活輔導組蕭志欣組長 | *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曹詩穎教官 |
| 傑出學務人員-大專校院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陳綺雯護士 * 東海大學課外活動組李佩玲組長 | *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發展中心紀靜蓉副主任 * 靜宜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劉玲娟組員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彭惠輔導員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何沛珊教官 * 輔英科技大學鍾坤桂專員 |
| 傑出輔導人員-國民小學 | *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陳秋蓉輔導主任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鄭筱燕輔導組長 *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吳淑玲專任輔導老師 *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魏佐容輔導組長 | *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林育冬輔導主任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沈鈺珍專任輔導教師 * 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廖純瑩輔導主任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蔡宏昇輔導主任 | *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王姿雯專任輔導教師 |
| 傑出輔導人員-國民中學 | *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許靜宜輔導教師   (105年擔任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諮商組長)   *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附設國中部邱嘉品教師兼任輔導主任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曾淑娟專任輔導教師 *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張雅晴專任輔導教師 | *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黃瑞如專任輔導教師 *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何昀芝專任輔導教師 *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林佳怡社工師 *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曾湘婷輔導主任 |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黃哲夫專任輔導教師 *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林子翔專任輔導教師 |
| 傑出輔導人員-高級中等學校 |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李孟儒社工師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雪珍輔導教師 | *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卓耕宇專任輔導教師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陳玉芳輔導主任 | 從缺 |
| 傑出輔導人員-大專校院 | * 亞東技術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賴月圓輔導教師 | * 長庚大學黃依婷專任輔導人員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李佩芳輔導教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劉慧瑜諮商員 |
| 傑出導師  -國民小學 | *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余文俊教師 *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徐萱玫教師 *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吳建儒教師 *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胡曉蓮教師 | *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石麗娜教師 *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李玉玲教師 *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林書華教師 *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韓瑞美教師 | *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黃仕先教師 *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劉家岑教師 *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林孟怡教師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張世昌教師 |
| 傑出導師  -國民中學 | *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張心怡教師 *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許家蓁教師 *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黃直美教師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卓英芬教師 | *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張婉萍教師 *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沈珮文教師 *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沈邑蓎教師 *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陳裕貞教師 *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王嘉萱教師 | *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蔡盈緩教師 *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許家文教師 *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洪淑玲教師 *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黃華梨教師 |
| 傑出導師  -高級中等學校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童淑華教師 *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洪小媚教師 | *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陳玲玲教師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劉青雯教師 | *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陳駿逸教師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賴淑娟教師 |
| 傑出導師  -大專校院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光電工程研究所曾雪峰副教授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楊維珍助理教授 | * 朝陽科技大學黃淑琴教師 * 遠東科技大學王振興教師 | * 國立臺灣大學王梅霞教授 * 銘傳大學莊慶昌副教授 *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王春娥助理教授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曾瑛容助理教授 |
| 傑出行政人員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謝靜蕙秘書 *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余婉禎主任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輔導諮商中心邱淑綿主任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學生事務及輔導科張世忠專員 | *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張瓊文督導 *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許志瑋校長(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2區分區中心行政督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官室蕭玉蘭中校教官(106年度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股長) | *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劉安訓校長 *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黃增新校長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曾慧媚校長 |
| 特殊貢獻人員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田秀蘭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馨慧副教授(退休) * 淡江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中心胡延薇專任講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賀孝銘副教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昇鵬教授 *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游文聰校長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吳松林副教授(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前召集人)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林綺雲教授 *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系王儷靜副教授 *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系尤惠貞副教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景然教授 | *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王菊生教師 * 國立中興大學謝禮丞副學務長 * 中山醫學大學施啟明主任 |